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我省粮食安全，规范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受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或采购方”）的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市场”）承担粮油竞价采购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湖南省地方储备粮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竞价采购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四条** 委托方作为本次交易活动的采购方代表，负责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具体办理粮食入库、结算和商务事宜。参加交易的卖方必须是在交易平台上依法注册的国内粮食贸易、加工、用粮企业。

**第五条**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和数量，采用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六条** 委托方须向湖南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委托书》、《竞价交易清单》和轮换文件等资料，缴纳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参加交易的竞卖人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竞价交易，并根据所需交易的数量，向湖南市场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交易双方须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湖南市场指定帐户预交交易保证金1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元/吨，在交易前汇至湖南市场指定帐户。

湖南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帐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八条** 凡具有粮食经营、加工、贸易及用粮企业均可报名参加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已是交易平台会员的，不需重新报名。非会员企业报名携带以下资料：⑴企业公章；⑵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⑶银行开户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⑷法人代表和交易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企业属地市场报名。经企业属地市场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由该属地市场发放密钥。交易代码、密码及用户密钥等相关资料为交易客户的资格凭证，属交易客户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第九条** 湖南市场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等公开渠道提前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时间、方式、地点以及采购的粮食品种、生产年份、数量、质量标准、实际储存库点及仓号、是否车（船）板交货价格、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十条** 竞价采购交易明细见《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

第三章 交易地点、时间

**第十一条** 交易地点设在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交易大厅（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1949号一楼交易大厅）。

**第十二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市场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

**第十三条** 交易时间如有变更，湖南市场将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组织

**第十四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参加网上电子竞价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登录 “交易→湖南市场→公告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十六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湖南市场《交易公告》中公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恶意竞拍的人员，湖南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责令其离场，严重者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八条** 竞价采购采取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所报价格为竞价人以散粮方式送货至委托方指定的承储库点仓口车板价（清杂后）。（具体交货方式及费用由委托方确定，以《交易公告》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交易按照交易平台提供的方式进行，现场及网上电子竞价交易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第二十条** 开市后，竞卖人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并按每吨10元的价位递减报价（委托方另有要求的，以《交易公告》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竞卖人应点击计算机报价，竞价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再参加竞价。

**第二十二条** 竞卖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二十三条** 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

**第二十四条** 竞卖人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卖人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竞卖人以更低的价格应价，则该报价为标的的成交价，该竞卖人为标的物的卖方，本次交易即确定成交。

**第二十五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成交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

**第二十六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湖南市场应及时公告。竞买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交货期为60天（委托单位另有要求的，以《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公示的内容为准）。逾期供货或未按期完成供货量，委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竞卖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货款结算方式：采取线下结算，具体操作方式以《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为准。

**第三十条** 湖南市场向交易双方各收取成交额的0.08%为交易手续费，从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竞价采购合同完全履行后，凭双方单位开具的《竞价采购验收确认单》申请退回剩余保证金。湖南市场在收到验收确认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剩余保证金有关手续。

**第七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三十二条** 买卖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湖南市场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守约方。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竞卖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货，委托方有权拒收，竞卖人重新提供货源，到交货期后仍未能满足全部货源，由湖南市场按本规则第八条所列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竞卖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委托方和湖南市场。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质量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双方见证采样，样品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仍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可协商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单方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公示。

**第三十六条** 湖南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南市场负责解释。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规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年6月15日